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的經理人，謹此宣佈，本信託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更新，以反映經更新的「營業日」定義，從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安排變更，即令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及運作在惡劣天氣交易日能夠持續進行。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024 年 9 月 23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副本可於本信託的網站([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hsbc.com.hk\)](https://www.hsbc.com.hk))¹查閱。招股章程副本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管理本信託的收費結構亦無發生變化，並且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將由本信託承擔。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24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何慧芬 (HO, Wai Fun) 女士、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女士及郭永嘉 (Edgar GEHRINGER) 先生。

¹ 務請留意，該網站尚未獲證監會審核。